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变更保荐机构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变更保荐机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17年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2017年第15次会议审核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后变更保荐机构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前，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联合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经各方同意，为响应相关监管精神，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中金公司不再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由长城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独家保荐机构，承担保荐机构职责和责任，履行保荐机构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保荐机构变更事宜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

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变更保荐机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张继军

陈娅萌

陈娅萌

2017 年 3 月 7 日